

邹城市水务局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全市小型水库 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：

为切实落实小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小水库安全运行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我市 113 座小水库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（以下简称“三个责任人”）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水库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责任人有变动的，要及时做好责任交接、责任人调整及报备等工作。

附：邹城市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名单



2025 年 4 月 28 日